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0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 （试行）

自编教材作为高校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黔商院发〔2021〕99号）两个文件的要求，加强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的科学规范管理，打造精品特色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保证教师自编教材（讲义）质量，维护广大师生的正当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自编教材是指已正式出版的教材、完成编写拟正式出版的书稿。自编讲义是指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

第一条 编写原则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目标。教材编写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原则：

（一）必要原则。教材建设重点解决当前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部分课程无适用教材或教材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如：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实验（或实践）手册类等教材。

（二）科学原则。教材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

（三）特色原则。教材编写重点应放在学院具有优势和特色

的学科上，适当增加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优先支持围绕特色或一流专业、课程的自编教材出版。

（四）创新原则。教材建设应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避免重复建设。优先支持符合教学需要、反映学科新成果、较好反映科学技术最新发展的，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第二条 范围与内容

凡由学院在编教师，根据人才培养计划、教学需要，经过申报、审批等程序，自主编写教材或参与编写教材的纳入自编教材管理范畴。具体内容为：

（一）纳入国家、教育部规划的教材。

（二）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

（三）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学院教学要求，需要编写补充的教材。

（四）反映学院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等建设水平、教学改革成就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新教材（讲义）或补充教材（讲义）。

（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讲义）。

第三条 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中教材编写具体要求，同时遵守

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文责自负，杜绝版权纠纷。

（一）编写教材（讲义）要注重质量，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做到精选内容，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

（二）针对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的实验（实习）指导书（手册）（以下简称“实验指导书”），要求能够准确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培养跨专业融合能力，反映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特征，对照企业职业能力培养标准，注重合作企业真实商业案例的实验教学应用，突出专业实践课程的实践性。指导书应系统介绍实验（实习）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使用仪器和材料、操作注意事项等。

（三）书稿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

第四条 编者资格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同时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实验指导书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对于有经验的一线讲师可以在获得两位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后作为实验指导书的主编，参编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五条 使用审批程序

根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定期开展教师自编教材申请使用、立项建设等工作。

（一）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使用审批。

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征订使用审批程序，经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分指委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学术两方面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指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征订使用。

（二）编写拟正式出版的书稿使用审批。

1. 以自编教材为类型项目进行院级建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协助二级学院（部）分指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审核；经批准列入编写及使用计划的，必须按要求组织完成教材编写工作，并按学院教学研究项目进行管理。对教材编写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和动态管理，若未按进度要求开展、完成教材编写，将被终止或撤项处理，并退还学院已经支付的资助资金，同时自被终止或撤销之日起，该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请学院各级各类教学研究纵向项目。

2. 以自编教材作为学院各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的，结题前应将拟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书稿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分指委会，由其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并使用。

以上 1、2 涉及的自编教材应作为讲义被两届及以上的学生使用过，且效果好。

（三）自编讲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须由课程归属的二级学院（部）分指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自编教材使用办法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学院教师的自编教材。

（二）选用的自编教材应是获得全国统一的书刊号，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并按常规教材征订程序申报征订，由教务处组织征订。

第七条 出版资助

在学院现有政策支持下，同时建立学院教材编写专项基金，对自编教材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重点支持实验、活页式等自编教材（讲义）。具体如下：

（一）自编教材作为学院各级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的，教材建设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建设经费承担，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申请追加。

（二）以自编教材为类型的、院级立项建设的项目，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报建设经费预算，教务处审核并提交学院审批后进行资助。

（三）未使用学院经费且已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按《贵州商学院教职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试行）》黔商院党政〔2021〕2号文进行管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